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，经考察同行业、同地区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及独立董事工作的专业性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拟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从原来每人每年人民币 5.16 万元（税前）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.00 万元（税前）。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公司认为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是公司参照其他同行业、同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，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制定，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和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标准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